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訓中

被上訴人 旭鴻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6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經核上訴利益為702,3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01

法官

楊捷羽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

黃盈菁